

國立臺灣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地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內室

主席：鄭主任委員富書（輻防組沈偉強組長代理）

記錄：梁若寒

出席人員：環安衛中心鄭主任富書（請假）、植科所鄭委員石通、生技系蕭委員寧馨、物理系王委員名儒、物理系侯委員美花、醫學院生化分生所張委員耀明、職衛所吳委員章甫、環安衛中心輻防組沈偉強組長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謝淑媛秘書（請假）、梁若寒幹事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辦理輻射偵檢儀器送校正

於 100 年 7 月 7 日送清大保健物理組校正 20 台，下次送檢時間為 101 年 1 月 5 日。
全校偵檢儀正常使用(校正期限內)有 44 台。

二、輻射作業場所環境輻射劑量監測

100 年 5 月至 11 月之偵測結果如下表：

監測期間	監測數量	偵測結果
100.05	62	皆無異常。
100.06	62	皆無異常。
100.07	62	皆無異常。
100.08	62	皆無異常。
100.09	62	皆無異常。
100.10	62	皆無異常。
100.11	62	皆無異常。

三、辦理游離輻射作業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100 年度 1 月至 100 年度 12 月計有 15 位輻射工作人員，其中 1 位尚未完成，已通知其另安排日期前往健檢，其他人員皆已完成健康檢查，檢查報告皆無異常(無屬第 3 級管理者)。

四、辦理輻射防護講習

講習名稱	時間	地點	參加人數	合格人數
校總區 100 學年度新進人員輻射防護講習第一場	100.09.07	環境研究大樓	139	132
校總區 100 學年度新進人員輻射防護講習第二場	100.09.25	校總區 共同科目教室	187	183
醫學院 100 學年度上學期 新進人員輻射防護講習	100.09.28	基醫大樓	103	103
100 學年度 1 次輻射操作人員再訓練 名稱：輻射偵檢儀之原理、校正 及實務	100.11.02	校總區 第四會議室	53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本校「輻射作業意外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

- (一) 依本校100年6月30日之99學年度第2次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 本計劃草案業依前次會議委員提出意見進行修正。本案修正後擬提送環安衛委員會會議。

決議：

- (一) 本案修訂非密封放射性物質除污步驟、輻射作業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及增訂醫學院自行訂定輻射作業意外事故緊急應變計畫等文字內容，修正後如附件一。
- (二) 本案提送環安衛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文函知本校相關單位，並請醫學院提報該院區之輻射作業意外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至環安衛中心備查。

案由二、檢陳本校「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污染之除污基本準備用品及除污流程」(草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使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操作實驗室發生污染時可立即除污，預防污染擴大，擬規範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操作實驗室張貼本表於實驗室明顯處，並備存相關基本除污用品，以維護實驗室安全。
- (二) 本表所列之基本用品將列為游離輻射實驗室自動檢查及游離輻射實驗室訪視項目。

決議：本案修訂除污流程，修正後如附件二。

案由三、有關本校輻射作業場所 101 年度環境輻射劑量監測專案，提請討論。（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

- (一)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15條規定，為確保輻射工作人員所受職業曝露不超過劑量限度並合理抑低，雇主應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個別劑量監測。但經評估輻射作業對輻射工作人員一年之曝露不可能超過劑量限度之一定比例者，得以作業環境監測或個別劑量抽樣監測代之。
- (二) 本校目前僅規定輻射工作人員強制實施人員劑量監測，其他輻射操作人員則由各實驗室負責人自行考量實施，目前實驗室有採抽樣監測或無實施人員監測。
- (三) 經由輻射作業場所之環境輻射劑量偵測，可監督作業場所是否有異常操作之情形，以協助實驗室進行改善措施。

建議：

- (一) 持續辦理101年度環境輻射劑量偵測，以經常作業之場所為監測對象，暫停操作或停用之場所不納入監測，每年針對監測結果進行監測專案之檢討。
- (二) 監測場所及每月數據刊登於環安衛中心網頁，供全校參考。
- (三) 依據100年度監測數為62處，101年度監測數預估64處，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116,000元，該經費由環安衛中心編列支付。

決議：通過，請環安衛中心編列 101 年度經費預算並辦理相關請購事宜。

案由四、有關製作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操作實驗室使用之不鏽鋼廢液儲存桶收納箱乙案，
提請討論。（環安衛中心提）

說明：

- (一) 為防範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操作實驗室發生火警時，一般塑膠製廢液桶受熱破裂，造成放射性廢液之洩露，污染環境，擬由環安衛中心統一製作並提供不鏽鋼廢液儲存桶收納箱，以作為塑膠製廢液桶之防水、防火屏蔽。
- (二) 本校規定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操作實驗室之放射性廢液及洗滌產生之前1~3次廢水量需收納至廢液桶儲存，目前該類實驗室之廢液及廢水儲存量皆不算大量，故擬先提供各實驗室一個不鏽鋼廢液儲存桶收納箱，約可放置2個扁型的20公升塑膠桶，若某實驗室產生之廢液及廢水量較大，將另評估是否增加收納箱數量。
- (三) 目前校總區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操作實驗室約12間，醫學院使用中約有12間，共計24間實驗室，經廠商評估每個不鏽鋼收納箱約8,500元，預計購買28個，所需費用約238,000元，該經費由環安衛中心編列支付。領有不鏽鋼收納箱之實驗室若長時間停用或除役後，需將該收納箱繳回至環安衛中心，以利資源有效使用。

決議：

- (一) 請環安衛中心依委員建議修改規格及樣式，修改後可先製作2個供校總區及醫學院實驗室試用，確認規格符合使用需求後再進行大批採購作業。
- (二) 請環安衛中心編列相關經費預算。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